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资源〔2020〕18号

关于采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的通知

为保障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启动珠海校区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采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珠海校区本科生教学任务采集工作安排

珠海校区培养单位拟定教学任务采集表（电子版），珠海校区相关部门已根据现有常驻师资安排部分任课教师。请北京校区各学部（院、系）落实余下课程的任课教师及增加相关专业选修课程，并提供相应课程的教材信息。

第二学位教学任务由开课单位单独采集。

二、珠海校区研究生教学任务采集工作安排

1. 填报教学任务

开课单位确定公共必修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开课计划，由教务老师填报教学任务采集表（电子版），并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教学任务。

2. 教学任务网上审批

珠海校区教学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管理系统，审核所分管开课单位提交的教学任务。

三、注意事项

（一）时间安排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采集请于第13周（12月4日）前完成。

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教学任务的数据提交、审核和报送工作，共同保障珠海校区教学任务采集工作如期完成。

（二）反馈及调整

教学任务采集过程中如需变更教学任务，或课表编排过程中发生教学资源使用冲突的，由珠海校区教学主管部门与开课单位协商解决。

课表发布后需要调整课表的，按照珠海校区教务部资源办调停课办法处理。

珠海校区教学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本科生：赖曼莎（0756-3621696）、周善斌（0756-3683836）

研究生：祝文涛（0756-3683130）

教务部

2020年11月19日